

持证说明

- 1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。
- 2、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和转让。
- 3、排水户应当按照“许可内容”（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）排放污水。排水户的“许可内容”发生变化的，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。
- 4、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，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。
- 5、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未申请延续的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

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（副本）

排水户名称	东莞市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万江第一分厂				
法定代表人	姚国华				
营业执照注册号	91441900MA52TB9Q68				
详细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高地路7号				
排水户类型	一般排水户	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（是/否）	否		
许可证编号	粤莞排（2021）字第0050519号				
有效期：	2021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				
许可内容	排污口 编号	连接管位置	连接管位置 (路名)	排水量 (m ³ /日)	污水最终去向
	W1	X:2545196.996 Y:38469237.974	万江街道高地路	8	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
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(mg/L)：					
W1号排污口：允许排放生活污水，排水户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必须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）规定的水质标准。					
备注					

